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樹葬實施計畫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2 月 9 日桃民儀字第 1060002517 號核備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設置樹葬專區，依據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、「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」，制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埋葬穴位由桃園市蘆竹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指定，除骨灰、環保容器外，不得放入任何物品。穴位管理採循環利用及重複使用，家屬不得提出異議。骨灰埋葬後，家屬亦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取出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樹葬專區，必須將往生者骨灰經研磨再處理後，並裝入本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，方可施行植存。
- 四、骨灰研磨並完成申辦受理，此後期間可將骨灰寄存園區內，再依規定時間執行植存。
- 五、執行樹葬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第 18 公墓(蘆竹生命紀念園區)追思園。
- 六、申辦時間地點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，至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室辦理申請登記。
- 七、申請所需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三) 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繼承人或生前委託並有證明文件者)身分證(非一等親加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)、印章。
 - (四) 委託辦理時，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(五) 骨灰再經處理證明(火化再研磨證明)正本。
- 八、相關作業說明：
 - (一) 施行樹葬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本公所交付之環保容器。
 - (二) 植存日期及方式，由本公所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骨灰植存當日，若家屬不克前來，則由本公所代為埋葬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四) 樹葬區域係採循環使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誌或設施，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- 九、為鼓勵申辦環保植存，凡本市籍亡者使用樹葬專區，一律免費。
- 十、本計畫由本公所訂定，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